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社会责任的切实履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实施,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1.14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6.93元/股,成交总金额49,634,18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1.14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6.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34,18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社会责任的切实履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实施,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始终聚焦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围绕药物分子砌块及科研试剂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关键环节,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同步发力国内海外两大市场,为客户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多、快、好、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4.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61 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85%	2024年02月06日	2024年10月23日	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 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 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0 天221028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3.45%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07月27日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61 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85%	2024年02月06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公告),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民享261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总裁曹德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监事丁坤民先生、监事陆昌伯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平先生、副总裁程健先生、花海燕先生、陈竹、李爱军、王鹏、杨静、张建民、李军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数量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年2月5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公司董事总裁曹德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监事丁坤民先生、监事陆昌伯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平先生、副总裁程健先生、花海燕先生、陈竹、李爱军、王鹏、杨静、张建民、李军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德标	董事、总裁
2	涂海洪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	刘兰英	监事会主席
4	丁坤民	监事
5	陆昌伯	监事
6	陆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	程健	副总裁
8	花海燕	副总裁
9	陈竹	副总裁
10	李爱军	副总裁
11	杨静	副总裁
12	王鹏	副总裁
13	张建民	副总裁
14	李军	副总裁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上述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增持金额、增持数量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上述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 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事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34,666.67
2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73,333.33
3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73,666.67
4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9,000.00	2023/12/27-2024/01/27	1.50%	112,5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桥支行定期存款开立单位定期存款17,600.00万元(说明:为了兼顾资金使用需求、及时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和资金收益,所以分开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0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可转债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5,5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可转债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5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IPO募集资金
4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8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IPO募集资金
5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8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IPO募集资金
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2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IPO募集资金
7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7,8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IPO募集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	741,772.05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370,500.00
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604,500.00
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59,675.00
5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99,458.33
6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02/17-2023/03/21	0.95%-2.94%	257,753.42
7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06,323.29
8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59,484.93
9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946,722.07
10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631,148.71
11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4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75,398.77
12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4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226,196.30
13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4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452,392.60
14	浦发银行	23JG3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45,833.33
15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14,644.44
1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31,022.22
17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409,444.44
18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982,666.67
19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7,000.00	2023/09/26-2023/12/26	1.50%	262,500.00
2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0,600.00	2023/09/26-2023/12/26	1.50%	397,500.00
21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73,333.33
22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9,000.00	2023/12/27-2024/01/27	1.50%	112,500.00
23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34,666.67
24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4,800.00	2023/09/27-2024/03/27	1.70%	未到期
25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1,000.00	2023/09/27-2024/03/27	1.70%	未到期
2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7,600.00	2024/01/29-2024/07/29	1.6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3,4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1.90%或4.00%	225,333.33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172,394.44
3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32,904.11
4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32,904.11
5	浦发银行	23JG3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412,500.0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8/11-2023/08/31	1.7%或3.1%或3.2%	310,000.00
7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9/04-2023/10/04	1.7%或3.05%或3.15%	457,500.00
8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6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10/11-2023/11/20	1.7%或3.01%或3.11%	586,950.00
9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73,666.67
10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1/22-2024/02/22	1.7%或3.01%或3.1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六、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8852308U

3.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2日

4.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董健

6.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国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购买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租赁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国泰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3,247.84万元,负债总额136,13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111.17万元, 营业收入38,292.57万元, 利润总额9,535.9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3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19,614.78万元,负债总额167,20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2,405.36万元, 营业收入32,609.81万元, 利润总额5,304.5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94.19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0,248.2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6,513.9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清晰约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注册或者备案。该份额类别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可以设置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匹配的机制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投资行为。经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中欧预见养老2045三年”或“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预见养老2045三年增加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代码:020734),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完善表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上述新增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方案

中欧预见养老2045三年拟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	0.30%	0.07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订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进行修订,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相关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

(3)根据中欧预见养老2045三年增设Y类基金份额需要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4)根据上述变更,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相应修订。

二、对投资运作和现有客户的影响

本次申请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在费率结构和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上有差别: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管理费和托管费上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在投资运作上,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将合并运作,对于投资运作无实质不利影响。

新增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现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6日起 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官网的相关公示为准。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最低账户保有份额为0.01份。投